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变动详情

(V. 1.04 · 2010 年 05 月 28 日)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学院(“法大司考”)命题研究中心
“国家司法考试切题工程 II”(TSETE-SJE-II)应试能力测控师(EOC)团队

目录

科目：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科目码：SJE00).....	2
科目：法理学	(科目码：SJE01).....	2
科目：法制史	(科目码：SJE02).....	3
科目：宪法	(科目码：SJE03).....	3
科目：经济法	(科目码：SJE04).....	3
科目：国际公法	(科目码：SJE05).....	4
科目：国际私法	(科目码：SJE06).....	5



科目：国际经济法	(科目码：SJE07)	5
科目：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科目码：SJE08)	5
科目：刑法	(科目码：SJE09)	6
科目：刑事诉讼法	(科目码：SJE10)	9
科目：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	(科目码：SJE11)	10
科目：民法	(科目码：SJE12)	11
科目：商法	(科目码：SJE13)	13
科目：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科目码：SJE14)	13

科目：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科目码：SJE00)

第1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第1节

标题，改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和本质属性

增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统一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

第2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改为：(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 中国传统法律思想 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思想)

第3节

标题，改为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第3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

理解：

增加依法执政

科目：法理学 (科目码：SJE01)



(无变动)

科目：法制史

(科目码：SJE02)

(无变动)

科目：宪法

(科目码：SJE03)

第1章 宪法基本理论

理解 将“在我国宪法上的表现”，改为“在我国宪法上的具体体现”

熟悉 将“修改过程”，改为“修改内容”

第2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第1节 将人民民主专政的实质，改为性质

第3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增加第6节：(含3个1级考点)

第6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

-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含义*和特点**
- ◆ 村民委员会***
- ◆ 居民委员会***

【附录】

法律法规目录

更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根据2010年03月14日第11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3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5次修正)

科目：经济法

(科目码：SJE04)



第 6 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增加:

第 2 节 城市规划法

【附录】

法律法规目录

增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 9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公布, 自 2003 年 09 月 01 日起施行)

科目: 国际公法

(科目码: SJE05)

第 1 章 导论

【基本要求】

“国际法的各项基本原则”考点, 从“了解”级提升到“理解”级。

星级	《2009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基本要求
★★★★	熟悉: 国际法的渊源, 国际法在我国国内法律制度中的地位。
★★★	理解: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的一般原理和典型实践。
★	了解: 国际法的特点及其各项基本原则。

星级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基本要求
★★★★	熟悉: 国际法的渊源, 国际法在我国国内法律制度中的地位。
★★★	理解: 国际法的各项基本原则。
★	了解: 国际法的特征、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



科目：国际私法

(科目码：SJE06)

【附录】

法律法规目录

增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2009年02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63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03月16日起施行) 法释[2009]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补充规定

(2009年03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65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9]4号

科目：国际经济法

(科目码：SJE07)

(无变动)

科目：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科目码：SJE08)

【附录】

法律法规目录

增加：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

(2009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法发[2009]61号

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试行)

(2009年09月0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11届检察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

删除：

人民法院审判纪律处分办法(试行)

(1998年09月07日)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纪律处分办法(试行)

(2002年09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43次会议通过,2002年09月25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发[2002]15号

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

(2002年03月0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 高检发政字[2002]10号

科目: 刑法

(科目码: SJE09)

第1章

第1节 节名改为刑法的概念、性质、任务和机能

第2章 犯罪概说

第1节 犯罪的概念

原2009年大纲本节考点共2个:

- ◆ 文理解释(社会危害性 刑事违法性 应受刑罚处罚性)
- ◆ 论理解释[违法性(法益侵害性) 有责性(非难可能性)]

2010年大纲考点本节考点共3个(删除了“论理解释”):

- ◆ 社会危害性
- ◆ 刑事违法性
- ◆ 应受刑罚处罚性

删去第3节 犯罪论体系

第3章 变更为“犯罪构成”

第1节 变更为犯罪构成概述;

第2节 变更为犯罪客体;

第3节 变更为犯罪客观要件;

第4节 变更为犯罪主体

第5节 变更为犯罪主观要件

增加第4章 改为犯罪排除事由

第1节: 变更为犯罪排除事由概述

第2节: 正当防卫条件变更为正当防卫的构成(防卫起因 防卫对象 防卫意图 防卫时间 防卫限度)



特殊正当防卫变更为无过当防卫;

第 3 节 紧急避险的条件变更为紧急避险的构成(避险起因 避险对象 避险意图 避险时间 避险可行性 避险限度)

第 4 节 变为其他犯罪排除事由

第 5 章 改为犯罪未完成形态;

《2009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第 5 章有责性的内容合并到《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第 3 章犯罪构成内容中。《2009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第 6 章依次提前为第 5 章,原来的第 7 章变为第 6 章,依次类推。

第 8 章 罪数改为 罪数形态

第 9 章 刑罚概说

第 1 节改为刑罚与刑罚权

第 10 章 改为刑法种类

删去原来的第 1 节 刑罚的体系概述

删去原第 13 章第 1 节刑罚执行概述

第 16 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 1 节 重点罪名删去 重大责任事故罪

第 20 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4)

第 1 节 重点罪名 增加洗钱罪

第 24 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8)

第 2 节普通罪名增加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第 25 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 2 节

普通罪名 增加 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

删除 组织残疾人、儿童罪

第 28 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2): 妨害司法罪

第 2 节

普通罪名 增加 破坏监管秩序罪

第 31 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5): 危害公共卫生罪

第 1 节



重点罪名删除 非法组织卖血罪

第2节

普通罪名 增加非法组织卖血罪

第37章 贪污贿赂罪

第2节 普通罪名 增加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删除 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关系密切的人受贿罪、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关系密切的人受贿罪

【附录】

法律法规目录

增加: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01月0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61次会议、2009年02月2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11届检察委员会第10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05月27日起施行) 法释[2009]9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09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74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11月11日起施行) 法释[2009]15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10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75次会议、2009年11月1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11届检察委员会第22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12月16日起施行) 法释[2009]19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10年0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83次会议、2010年01月1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11届检察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0年02月02日公布,自2010年2月



4日起施行) 法释[2010]3号

科目：刑事诉讼法

(科目码：SJE10)

第1章

第4节

调整刑事诉讼职能和刑事诉讼结构二者的顺序，将职能置于结构之前。

第2章

第5节

将原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含义，改为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的基本内容。

第9节

增加：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原则的基本内容

第3章

【基本要求】

理解：

新增了各种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的诉讼权利。

第2节

将辩护人的职责，改为辩护人的责任。

第4章

第1节

将关于执行立案管辖的几个问题，改为立案管辖执行中的几个问题。

第5章

第3节

将对驳回回避申请的复议，改为回避决定的复议。



第7章

【基本要求】

了解：

新增视听资料、及实物证据、言词证据等概念。

第9章

第2节

将附带民事诉讼原告和被告的一般规则和例外情形，改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和被告人的概念。

【附录】

法律法规目录

新增3条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

法释[2010]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0]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

法释[2010]4号

科目：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 (科目码：SJE11)

今年调整较小，有以下新增考点。

第5章

【基本要求】

熟悉：

新增了行政许可诉讼问题。

新增第7节 行政许可诉讼(含5个1级考点)



- ◆ 行政许可案件的受案范围
- ◆ 被告
- ◆ 法院对行政许可案件的审理
- ◆ 判决
- ◆ 行政许可中的赔偿和补偿及诉讼问题

【附录】

法律法规目录

新增 1 条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9]20 号

科目：民法

(科目码：SJE12)

第 8 章

第 3 节

业主的管理权，细化到业主的管理权的范围，物业服务合同

第 25 章

【基本要求】

熟悉并能够运用：

增加知识产权的保护

第 1 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范围，变为知识产权概述

增加知识产权的保护，侵犯知识产权的民事责任，知识产权保护的诉讼时效，知识产权诉讼特殊程序，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原则。

第 28 章



【基本要求】

熟悉并能够运用：

删除事实婚姻、非法同居

第 1 节

结婚中，删除事实婚姻与非法同居关系

第 34 章

章名 侵权行为改为侵权责任概述

【基本要求】

熟悉并能够运用：

增加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行为与责任的法律特征

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改为侵权责任的免责和减轻责任的事由

增加财产损害赔偿的基本原理与规则、侵权责任中连带责任的承担

第 1 节

侵权行为概述，改为侵权行为的概念和分类

删除原《2009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中第 5 节特殊侵权行为(挪至第 35 章)

增加第 35 章 各类侵权行为与责任

本章为新设章目，主要是细化了《2009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中第 34 章 第 5 节 特殊侵权行为，分 8 节，分别为：

第 1 节 特殊侵权行为与责任

第 2 节 产品责任

第 3 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第 4 节 医疗损害责任

第 5 节 环境污染责任

第 6 节 高度危险责任

第 7 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第 8 节 物件损害责任

【附录】

法律法规目录



增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09年12月26日第11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

更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010年版)

科目：商法

(科目码：SJE13)

(无变动)

科目：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科目码：SJE14)

本科目变动较大，但多为形式上的变化或知识点排列的调整。

第1章

【基本要求】

了解:

删去原大纲中民事纠纷、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的特点，要求掌握概念。

熟悉并能够运用:

增加民事纠纷的解决方式

第3章

【基本要求】

了解:



删除管辖异议和管辖恒定的概念

理解:

增加管辖异议和管辖恒定制度

第 4 章

【基本要求】

熟悉并能够运用:

增加反诉的特征

第 8 章

第 2 节

删除证明责任证明责任的倒置

增加证明责任的特殊分配

第 13 章

【基本要求】

理解:

增加延期审理

熟悉并能够运用:

删除一事不再理原则的内容

第 2 节

起诉、受理, 合并为起诉与受理。

删除起诉书的制作、受理的法律效果、一事不再理原则、

将对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起诉的处理、关于受理问题的主要司法解释, 改为对当事人起诉时几种特殊情况的处理

审理前的准备中将证据交换, 改为组织当事人进行证据交换

开庭审理中, 删除庭审笔录

第 3 节

删除申请撤诉的条件

第 14 章

第 2 节



审理前的准备中，**增加**诉状送达的特殊规定

开庭审理中，**删除**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告知、庭审笔录

审判中，**增加**宣判方式、判决书的送达、判决书的简化，**删除**当庭宣判和定期宣判

第 15 章

【基本要求】

理解：

增加上诉撤回的条件，上诉审理方式的特点改为上诉审理方式

熟悉并能够运用：

增加上诉的撤回，上诉案件的调解

第 2 节

增加上诉的审理

删除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的确定、上诉的撤回

第 3 节

删除上诉审对案件审理的方式

增加第二审的审判组织形式

第二审法院审理上诉案件的地点，**改为**上诉审对案件审理的方式及地点

第 16 章

第 3 节

审理程序，**改为**审理与判决

增加宣告失踪判决的撤销

第 4 节

案件的审理，**改为**审理与判决

第 5 节

审理程序，**改为**审理与判决

第 6 节

审理程序，**改为**审理与判决

增加对原财产所有人权利的救济

第 17 章

第 2 节



考点表述上简化，实质内容未变

第3节

删除对抗诉案件的再审

第4节

申请再审的实效，**改为**申请再审必须在法定期限内提出

删除申请再审的方式和程序

增加申请再审和审查再审申请

第5节

增加：

再审审理的管辖法院、再审审理的特殊性(再审审理范围、再审审理时当事人的确定、撤回抗诉、撤回再审申请和撤回上诉、再审审理的裁判文书)

将依照原审程序进行审理**改为**再审审理的方式

第18章

【基本要求】

了解：**删除**支付令的概念、内容、条件，对支付令的异议

增加督促程序的意义

理解：**删除**督促程序的意义

增加申请支付令的条件，对支付令的异议

第2节

节名，由支付令的申请和审查，改为支付令的申请、审查和发出

删除支付令的概念、内容和效力

第3节

增加支付令异议的审查

第19章

【基本要求】

了解：**增加**除权判决的概念

第21章

【基本要求】

执行程序的特点、执行的原则、执行的一般规定、执行的开始，由“了解”级变更为“理解”级



执行与审判的关系、申请执行与移送执行的关系，由“理解”级变更为“了解”级

第3节

增加对被执行人对第三人到期债权的执行

第25章

【基本要求】

学会如何订立仲裁协议，改为仲裁协议的订立

能够认定仲裁协议的有效、无效和失效，改为仲裁协议的有效、无效和失效

第1节

仲裁条款，改为合同中的仲裁条款

其他有关书面文件中包含的仲裁协议，改为其他书面形式的仲裁协议

第26章

第5节

仲裁庭通常进行调查的顺序，改为庭审调查

第28章

第1节

执行仲裁裁决的条件有变化，内容增多

条件：

仲裁裁决书为有效执行根据

执行当事人适格

债务人拒绝履行债务

符合执行时效的规定

受申请的执行法院具有管辖权

第2节

增加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程序、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法律后果

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和撤销仲裁裁决的区别，改为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和撤销仲裁裁决的关系(含共同点、区别和适用三项内容)

【附录】



法律法规目录

增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删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998)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s and Law (CUPL-SJD)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学院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训练系统工程
(TSETE-SJE-II, 切题工程 II)

Wish you success

<http://www.fdpj.com/>

阶段三

阶段二

阶段一

完整学习知识

透彻理解知识

系统归纳记忆

应试能力转化

系统检测缺陷

系统修补缺陷

考场成功“发射”

- ✦ **公立品牌:** 一流法科大学诚信品牌、全国高校首家司法考试学院
- ✦ **科研领先:**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及制度研究的“领头雁”
- ✦ **方法利器:** “精确制导”，“切题工程 II (TSETE-II)”模式渐次应用
- ✦ **师资阵容:** 荟萃全中国最庞大的司考命题与培训名师专家群
- ✦ **测控团队:** 聚集高分过关博士硕士的应试能力测控师(EOC)团队
- ✦ **资源宝库:** 众多司考培训机构竞相淘金的“风水宝地”
- ✦ **资料完备:** 20 余年持续优化的权威题库与高质量教材相得益彰
- ✦ **技术平台:** 先进“切题工程 (TSETE)”支持系统与网络教学平台
- ✦ **环境氛围:** “厚德明法 格物致公”的人文环境与浓厚司考氛围
- ✦ **培训绩效:** 强大的集成优势，令律考司考过关者数以万计

